

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连云港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连云港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全市涉及行政审批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规范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中介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深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信用办省编办江苏省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3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6〕15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7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各项部署，建立完善以事前信息申报和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全过程信用管理机制，激励守信、惩戒失信，营造诚信、规范、高效、健康的社会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根据各行业特点，按照执业手续规范、遵守法律法规、服务公开到位、执业档案完整的要求，分类制定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办法，推进涉审中介机构服务规范化和信用管理科学化。

坚持公开公平。构建统一、规范、透明的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作为开展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基础平台，实现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守信和失信信息对社会公示，提高涉审中介机构的公信力。

坚持分类监管。各类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监管要求、行业特点、社会需求，对从事不同服务领域的涉审中介机构依法开展信用分类监管。

坚持合力推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上下协同、共同推进”的要求，加强条块工作协同，推进平台互联互通，强化信息交换共享，形成纵横联动、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县(区)、各部门监管作用，注重发挥各行业组织

和社会力量协同监督作用,逐步形成政府组织、部门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法治保障的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共同推动全市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管理对象

根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和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各类涉审中介机构作为信用管理的重点,主要包括参与行政审批服务过程,并提供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监测、运维、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有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主要为:

(1)信息、技术、工程等设计咨询机构;

(2)鉴定、检测、检验、测绘、认证、公证等鉴证及技术机构;

(3)资产、土地、资源、安全、水资源、水土保持、节能、建设项目价值评估、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地震安全、交通影响、防洪影响等评估机构;

(4)会计、审计等独立审计机构;

(5)招投标等代理机构;

(6)涉及行政审批服务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

三、搭建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

(一)明晰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功能定位。市信用办、市编办会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编办、信用办，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统筹规划制定目录规范和标准，设立覆盖全市的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建立健全信息报送、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信用修复等功能，实现“专项设计、专库管理、专栏公示、专版曝光”。归集和整合涉审中介机构行政许可、登记、行政处罚、申报等信息，实时汇总和依法发布相关职能部门传送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信用管理信息和评价结果，实现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查询服务。

(二)完善涉审中介机构信用档案。按照行业分类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各行业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及时报送至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主要包括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及信用评价信息、为政府部门和单位提供服务信息，以及行业协会提供的信用信息等。对中介机构提供虚假的资信证明、评估评价报告、评审结论、鉴定结果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记入该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信用记录。

(三)打造全市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全市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逐步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共享。落实中介市场全程监管考核，按照宽进严管、客观公平的原则，依法依规发布涉审中介机构动态信息，公开公示涉审中介机构的基础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对涉审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全部上网运行，实现所有与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项目全部上网运行。

四、建立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

(一)建立信息申报机制。涉审中介机构可以向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自愿申报能够反映当事人资质、能力、执业和历史交易信息等各类信用状况的信息，并真实性承诺和负责。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应共同做好涉审中介机构相关基础信息申报工作。原则上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托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依法组织实施涉审中介机构相关信用信息申报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涉审中介机构申报或备案信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二)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共享制度。各县(区)、各部门要依托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建立涉审中介机构信息的联动共享机制。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应会同各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数据目录、信息记录与信息归集的制度规范等。各相关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对涉审中介机构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涉审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按照数据目录和报送周期，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数据。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要及时归集涉审中介机构的信用信息，并报送至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

(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强化违约曝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从业规范和管理要求，分别制定涉审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书的规范格式和具体要求。涉审中介机构在办理信息申报、开展中介服务业务时按照相关信用承诺制度的规定，出具信用承诺书，对其信用状况、服务内容及规范，以及违规违约责任

作出书面承诺并按照规范格式通过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网、政务服务网或部门网站及服务场所明显位置等向社会公示。

涉审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作出信用承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监督;违背承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涉审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承诺违约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记录并报送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于严重违约失信的涉审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具有行业特点的涉审中介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要协调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社会中介机构诚信服务和履职行业规范、失信程度分类、综合信用评价等制度。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对不同信用状况、不同信用等级的涉审中介机构采取信用考核评价、异常名录发布、行业预警等多种分级分类管理方式，形成优胜劣汰、择优扶强的发展导向。对信用状况好、信用等级高的中介机构，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依法依规优化检查方式，减少检查频次，提供便利化服务措施支持开展相关业务;对信用状况较差、信用等级不高的中介机构，要依法依规加强日常检查和业务监管。

(五)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托行业监管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制定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办法。要以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执业记录、服务效率、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社会投诉等行业信息为基础，结合中介机构的纳税、信贷、社保等综合信

用信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开展社会中介机构信用评价。要加强涉审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办法，定期更新对有关涉审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并按评价周期及时将评价结果报送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鼓励和支持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创造条件探索引入行业协会或第三方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对涉审中介机构的第三方信用评价。

(六)建立信用奖惩制度，实施事后联动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红黑名单认定和应用等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涉审中介机构的信用状况与政府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等挂钩，开展对涉审中介机构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对守信涉审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市场准入、业务开展等方面予以政策激励，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购买服务中同等条件下选择信用状况好、信用等级高的中介机构。对失信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分别依法实行信用预警、准入限制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强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和联合惩戒。对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中介机构，在经营、投融资、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优评先、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规制；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因违法被吊销执业资格、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

执业禁入，并通过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进行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动惩戒。

(七)建立异议信息处理和信用评价不当纠正机制。涉审中介机构对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在 30 日内回复处理结果。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或因采用错误信用信息导致评价结果经核实确实不当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修正，更正发布，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予以公示；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信息或原评价结果，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申请者。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县(区)政府统一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覆盖各类涉审中介机构的管理网络，推进精细化、网格化监管。建立日常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级信用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和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曝光等工作，推进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涉审中介机构建立信用管理组织体系、完善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建立信用评价办法，建立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档案。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全市涉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查询平台。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各类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加强日常分类监管，建立投诉受理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社会中介

机构进行监督。及时受理举报，经调查核实反映和举报情况属实的，应如实纠正信息并公告调查处理结果。监管部门自身也要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主动排查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市、县区信用管理部门对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实施专项督查，对认识不够、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予以通报。各县区、各部门推进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工作列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年度考核的内容，确保有关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连云港市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4号)要求，建立健全我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和市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多管齐下、协同监管，标本兼治、全面推进，明确主体、落实责任的基本原则，大力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完善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整顿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更好发挥电子商务在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以下主要目标：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覆盖线上、线下，贯穿生产、交易、支付、物流、客服全流程的协同监管机制；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取得积极成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基本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突出的失信问题得到规范治理，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

(三)建立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电子商务平台要落实身份标识和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对开办网店的单位和个人核实身份，定期更新并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和相关许可手续，并将营业执照或身份核验标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大力推广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提高企业和个人在网上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认知度。加大电商平台及相关主体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力度。建立产品许可官方网站信息链接。支持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落实网店登记和亮照亮标制度，加快推进网络经营主体电子标识公开，提升电子标识公开率。加大非法网站整治力度，打击伪造、冒用企业名称等失信行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真实身份审查、登记和公示、进入和退出、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责任。

(四)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引导推动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等制定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规范,逐步建立统一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支持和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双方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评价结果和积分充分公开,供市场交易者参考。积极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在对交易流程、流通环节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的基础上,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甄别与分类,并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防范信用炒作风险。支持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建立对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和上下游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

(五)加强网络支付管理。人民银行、银监、金融等部门应加强对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监督非银行支付机构切实落实《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促进网络支付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网络支付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六)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探索建立监管部门、商户和消费者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寄递企业信用状况。加强电商物流企业认定和项目资金安排过程中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加大对服务投诉率较高的快递企业的警示,将服务警示与评先评优、放心消费创建、专用车辆通行、日常市场监管等相结合,对失信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违法失信企业公开曝光,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寄递企业采取限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等措施。切实落实寄递详情单实物信息、寄递详情单电子信息

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泄露、滥用、倒卖个人信息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

(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先行赔付”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根据纠纷协同处理原则，对过错企业实施相应的处罚。鼓励商户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参加“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货”等活动。电子商务平台和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建立消费者和用户监督机制，加强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的消费维权环境。强化对客户权益保护，保障客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三、全面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八)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提供支撑服务的代运营、物流、咨询、征信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在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交易双方信用记录，以实名登记信息为基础，及时将恶意评价、恶意刷单、虚假流量、图物不符、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依法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九)构建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各级电子商务监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归集电商主体的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以及信用举报、信用奖惩信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行政机关、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等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

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共享。各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网络金融平台的监管和数据整合，加强合作联动。建立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相关信息交换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推进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建立跨境电商信用信息平台，强化跨境电商收发货人和电商平台备案信息的采集、敏感商品(食品、婴配及辅食、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控、异常消费者监控，开展电商主体身份识别、电商信用记录查询、商品信息查询、货物运输以及贸易信息查询等信用服务。依托全国统一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的原则，建立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全面记录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消费者评价和申诉、许可管理、交通守法、寄递安全等方面信息。

(十)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市场主体就遵纪守法、信息真实性、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保证、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情况作出信用承诺，引导电商企业严守质量诚信、价格诚信、物流诚信、支付诚信和售后服务诚信。大力推进全市电商企业信用承诺网上公示工作，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事项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承诺信息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一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对于在投诉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工作中发现的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当作为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十一)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行商品条形码，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过程的线上留痕监管体系。支持全市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销产品的线上检验检测认证，推广应用电子报告和证书。创新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监管模式，探索实施产品全过程智能化“云监管”。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跨境产品的监管，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和输入性安全风险。

(十二)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全国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全市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交换。引导和规范征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支持县区政府与电子商务平台、征信机构等各类社会机构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实现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交互融合、共同应用。

四、大力实施电子商务信用监管

(十三)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社会信用评价机构定期发布电子商务平台信用状况评估结果，监测失信行为信息。制定相关程序规范，加强对连云港“12345”、商务“12312”、工商“12315”、文化“12318”、价格“12358”、质量监督“12365”、食品药品“12331”等举报投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失信信息的整合、共享、推送。畅通在线投诉、售后维权的通道。在各级行业主管、监

管部门开通网络失信举报中心，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及时采集部门监管、大数据监测、群众举报等渠道形成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

(十四)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以实时监控、智能识别、风险预警、科学处置、线上线下一体化为主要特点的电子商务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坚持“以网管网”，利用网络交易监控平台，落实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信用、工商、公安、税务、商务、通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和工作协调配合，加大网站监管、虚假违法广告治理、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等工作的协同配合，构建“信息共享、监管共推、协作共赢”常态化、长效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网络市场监管新机制。坚持“上下结合”，建立不良信用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不良信用信息加强源头监管。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集风险监测、网上抽检、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区域联动、信用管理为一体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研究探索对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微商以及其他新模式新业态的监管，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环节通过虚假交易、支付、物流数据实施逃避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行为的整治力度。

(十五)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依法采集、整合和使用线上线下数据资源，对政府部门市场监管中产生的可公开信用信息与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交易信用状况，有效识别和打击失信商家，为诚信商家和客户提供优良的交易环境及平台服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和评价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商品质量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商品质量管控制度和措施，积极配合做好不合格商品的后续处理和监管执法工作。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信用管控。建立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刷单炒信的严重失信商家，电子商务平台应按照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发布风险提示。电子商务平台要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将掌握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并配合进行查处。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的电子商务平台，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重点电子商务平台的指导，引导和促进电子商务平台切实改进在集中促销、广告宣传、消费维权、依法纳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平台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的水平。

(十七)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主体及其物流等相关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加大信用产品研发力度，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产品和服务。切实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监管工作。注重发挥电子商务相关协会、商会的作用，组织加强电子商务企业自我信用约束和行业自律。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与行政监管部门、电子商务平台、生产企业、消费者等多主体的合作，探索建立检验检测机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五、广泛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

(十八)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各级工商部门加强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力度,对商品质量抽检数据依法进行公开,并逐步探索推进将商品质量抽检数据、消费投诉数据与市场主体匹配,记入企业信息档案,并逐步实现依法对外公开,辅助执法部门监管。建立网络价格交易行为信息发布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在市场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包含以上信息的电子链接标识。严格落实“网站自行亮照”“平台为网店亮照”“平台为网店亮标”的要求,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在网站首页设立“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连云港”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引导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公示更多生产经营信息,特别是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完整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护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个人隐私。加大对可信认证网站、第三方可信平台的推广,树立电子商务认证网站的可信性和权威性,提高网民及企业用户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信任度。

(十九)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建立和规范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红名单”制度。加大对“红名单”主体推介力度,在续期办证、开具上市证明等方面给予绿色通道,在公共服务、市场交易、社会管理等方面给予便利。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红名单”主体在搜索排序、流量分配、营销活动参与机会、信用积分等方面给予倾斜,强化正面激励引导。推动金融机构给予“红名单”企业信贷支持,优化贷款流程,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做好金融服务。

(二十)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依法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黑名单”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限制经营、融资授信、上市合规证明开具等,对有关失信人员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鼓励社会各方对出售禁售品、商品违规发布、商品侵权、信用炒作、哄抬价格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予以举报,加大对社会各方举报信息的核查。

(二十一)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恶意欺诈、服务违约、恐吓威胁、偷逃税款,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探索推进对即时通信等社交网络服务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强对通过个人社交平台进行交易行为的监测,依法查处违法交易行为。加大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或物流体系非法采集、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的行为。严厉打击和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分别建立涉案账户管控机制、企业账户风险防范机制、电信诈骗涉案账户查控机制和网络查控平台。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诚信文化建设。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案例的宣传,提醒引导消费者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保障自己的权益。以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国庆节

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诚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组织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引导电商企业诚信合法经营。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主体作用，加强对电子商务各类主体的诚信教育。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将信用状况作为员工招聘、商家入驻的重要考量因素。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促进诚信合法经营。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联合市工商、商务、信用等部门合力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大力推行电商品牌建设，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网络交易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切实打造连云港市电子商务领域的放心消费品牌。

(二十三)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披露、管理、评价等方面标准规范。加快制定电子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相关标准规范。积极配合国家和江苏省电子商务标准的制定，鼓励我市企业参与电子商务省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在跨境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交易纠纷处理等方面先行先试，为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提供实践依据。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网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工商、商务、人民银行、公安、交通运输、质监、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邮政、通信、税务等多部门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按照本实施办法的任务分工，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抓好工作落实，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任务落实。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的作用，协调解决电子商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信用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办法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有效推进。